证券代码: 872668

证券简称: 景弘盛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苏州利昌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蒋太科、陈英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		
	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1个月内。		
承诺事项的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利昌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		
	制人蒋太科、陈英承诺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		
	内为止,对回购相对人提	是出的回购请求, 由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一) 回购相对人

回购相对人为公司无法取得联系的异议股东和已取得 联系但未签署回购协议的异议股东,回购相对人明细表如 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柯满林	100	0.0001%
2	蒋立平	100	0.0001%

上述回购相对人需同时符合《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7)中"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之"(一)主要内容"中"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股东为本次回购对象"中关于回购条件的相关规定。

(二)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孰高者确定。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价格。

(三) 承诺的有效期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1个月内。

(四)争议解决机制

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
	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异议股东,如拟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履行回购承诺,请尽快与公司联系相关股份回购
	事宜。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 邵明珠
	联系电话: 18018167731
	地址: 江苏常熟市常福街道青岛路 31 号
	邮箱: smz@jhosincable.com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 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补充承诺。

三、 其他说明

无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承诺》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